（上接 D19 版）

利润率中 2021 年度的 11.00%较 2020 年度的 11.37%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疫情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对未来期间预计实现的产品结构及收入进行下调修正，同时产品材料价格如芯片材料的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利润率适当下降。

3）折现率

采用的平均折现率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021 年度平均折现率 13.89%与 2020 年度的 14.03%相比略微下降，差异较小，主要受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及公司融资结构的影响所致。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商誉资产组折现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折现率情况
TCL 科技	8%-13.5%
深天马 A	12.67%
维信诺	13.89%

公司 2021 年度折现率略微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受公司当前债务结构和融资利率的影响，公司采用更高的折现率，更具有谨慎性。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a.核查商誉形成的原始证据及审批文件，复核商誉金额的准确性；

b.检查公司商誉及商誉减值的相关账务处理、列报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c.获取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对比前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分析复核本期测试方法、主要参数及指标的合理性；

d.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背景调查，判断其胜任能力。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8、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为你公司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44 亿元、0.35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1.6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营业收入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回复：

2021 年经审计的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年度利润表中显示，对净利润正向影响较大的报表项目为其他收益，内容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肥维信诺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 17.08 亿元、广州国显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为 3.74 亿元。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在产线建设运营初期阶段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是共有的行业特征。政府补助对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以保证产线在建设及爬坡阶段的正常生产运营。

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的主营业务均为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型显示行业涉及半导体、微电子、光电子、材料加工制造、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关联范围广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包含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一直在推动中国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在政府部门的号召与引领下，各地方通过招商引资、资金扶持、人才引进等政策力争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各地政府通过各类鼓励政策，为企业经营发展减轻负担，企业可以更专注于前沿技术的研发制造。此行业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投资周期长且投资巨大，建设一条完整生产线需巨额资金投入，且随着技术更新及世代线的升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技术能力与资金实力以支持持续发展。地方政府对落地在本地区的生产厂也多在培育期内会从资本投入、长期低息借款、补贴、税收优惠等各个政策层面给予扶持，缓解企业运营初期的经营压力，积累核心竞争力。

除此之外，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在 2021 年度，将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了在建工程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因此营业收入中的销售收入会大幅减少。合肥维信诺的主要产线为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广州国显的主要产线为第 6 代 AMOLED 模组生产线。由于合肥维信诺的面板生产线投资额较模组生产线大，且所需管理、研发投入相对较高，在 2021 年度合肥维信诺确认营业收入 0.44 亿元和其他收益 17.08 亿元，并扣除管理、研发等成本费用后，净利润 0.71 亿元；广州国显的模组生产线投资额相对较小，管理及研发投入相对较低，在 2021 年度广州国显确认营业收入 0.35 亿元和其他收益 3.74 亿元，扣除管理、研发等成本费用后，净利润 1.67 亿元。

综上所述，由于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的净利润主要由政府补助贡献，且试运行收入冲减了在建工程，造成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的营业收入明显低于净利润，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和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9、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63.40%。请你公司结合产品技术发展、固安面板生产线建设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1）公司所处的 OLED 行业，仍处于技术主导期，需要保持一定强度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63.40%，主要围绕折叠、拉伸显示、中尺寸等新形态技术，COE、MLA、高刷新率、低功耗等高性能技术，屏下指纹、屏下 3D 等高集成技术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 2021 年度实现了折叠屏幕和国产首款低功耗动态刷新率技术屏幕向头部客户的量产交付。搭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鼎型新像素排布方案产品广泛量产交付，有效提升了产品显示性能。屏下摄像、165Hz 超高刷新率、柔性穿戴等智能终端屏幕继续保持全球引领。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积累有助于公司不断紧跟市场需求，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人工费用	28,370.58	19,979.95	8,390.63	42.00%
材料及模具	33,260.63	22,075.03	11,185.60	50.67%
技术服务费	10,861.11	6,747.59	4,113.52	60.96%
无形资产摊销	10,901.55	7,490.79	3,410.76	45.53%
专利及特许权使用费	7,755.18	4,776.07	2,979.11	62.38%
差旅费	448.48	314.82	133.66	42.46%
设备费用	3,430.71	900.21	2,530.50	281.10%
折旧费	21,253.28	8,504.40	12,748.88	149.91%
动力费	4,488.46	2,294.76	2,193.70	95.60%
其他	1,509.68	1,751.42	-241.74	-13.80%
合计	122,279.66	74,835.04	47,444.62	63.4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增长 4.74 亿元，增长了 63.40%，主要系折旧费、材料及模具费、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固安面板生产线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转固后折旧计提增加，研发投入中的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其中，2021 年研发投入中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 亿元。

此外，公司在围绕折叠、拉伸显示、中尺寸等新形态，COE、MLA 等高性能，屏下指纹、屏下 3D 等高集成技术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相应的材料及模具费、人工费用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综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 亿元，同比增长 63.40%。

问题 10、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9.5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6.96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9.45 亿元，上述负债余额合计 75.95 亿元，与货币资金余额 40.20 亿元存在较大差距。请你公司结合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

（1）公司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短期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39.54	25.68	5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6	24.79	8.75%
其他流动负债	9.45	22.29	-57.60%
合计	75.95	72.76	4.38%
货币资金	40.20	34.67	15.95%
差异	-35.75	-38.09	6.14%

如上表所示：

1）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75.9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期归还借款。同时，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获金融机构授信，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4.90 亿元，借款到期续转或新增借款有较大保障。

2）与 2021 年初相比，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了 15.95%，同时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差异同比缩小，结合历史运营情况，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且同比有所降低。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60	49.43	48.29
流动比率（倍）	0.58	0.58	0.70
速动比率（倍）	0.48	0.50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11	7.55	1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7	-29.25	-44.38

如上表所示：

1）2019 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9%、49.43%、54.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58、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50、0.48，相关指标均较为稳定，结合历史运营情况，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随着产能的稳步提升，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收规模将继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能够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2022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6.75 亿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3）2019 至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升高，随着公司主要产线在 2021 年度内完成转固，预计 2022 年度内新增产线建设资金需求将逐步降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逐步提升。

（3）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京东方 A	51.78	59.13	58.56	1.29	0.97	1.05
深天马 A	56.64	54.36	59.20	0.65	0.58	0.47
TCL 科技	61.25	65.08	61.25	0.83	0.64	0.84
行业平均	56.56	59.52	59.67	0.92	0.73	0.78
维信诺	54.60	49.43	48.29	0.48	0.50	0.59

如上表所示：

1）近三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好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仍具备一定的融资空间。

2）公司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目前公司正在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中长期项目贷，优化债务结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曾发生债务违约情形，且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手段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融资结构等。目前金融机构还本付息及到期续转均按计划有序进行，不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

问题 11、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项发生额 2.4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代收代付款项涉及的具体事项。

回复：

2021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代收代销商品款	236,365,817.68
代收高端人才补贴款	5,226,565.06
代收政府补助专项的其他合作方扶持资金款	1,640,000.00
其他	1,808,933.35
合计	245,041,316.09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项发生额 245,041,316.09 元，主要为代收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代销商品款 236,365,817.68 元。

2021 年，公司从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并将从合肥维信诺采购的商品直接销售给第三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在此项交易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该项交易中为代理人，并在收到代销商品款时将其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列报。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刘垒先生、孙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垒先生、孙英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9,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9,5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孙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8,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3,9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股本的比例
刘垒	董事、副总经理	259,041	0.15	59,580	23.00%	0.03%
孙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8,038	0.18	73,930	24.00%	0.04%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刘垒先生、孙英女士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刘垒先生、孙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刘垒先生、孙英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是基于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作出的考虑，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至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 元，共募集资金 82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190,736.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

二、项目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万元）	累积投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31,943.04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既定计划在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是基于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作出的考虑，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锐明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882,3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 2143%，涉及的激励对象 165 人。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 12.77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644,520 股减少为 410,762,170 股。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00 万股的 0.5707%；其中首次授予 189.09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68%；预留 44.91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9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192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0 元 / 份。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

7、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授予日后，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公司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76 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7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410,000,000 股增至 411,837,400 股。

8、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3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411,837,400 股减少为 411,819,1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11,837,400 元减少为 411,819,1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837,400 股变更为 411,819,100 股。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11、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44.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失效。

12、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62,170 股；（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300 股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有 29 人所在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D，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9,90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有 3 人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将对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20,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已届满 12 个月，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解除限售的限